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终发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其中王长颖先生、綦好东先生及李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与银行开展额度为 80,000 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远期结汇业务，按照具体业务合同要求缴存不超过上述业务金额 5% 的保证金，并为远期结汇业务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自董事会决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使用。同时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投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公司认为信永中和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定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